

香港蟬聯IPO冠軍的內在優勢必須珍惜

德勤中國預計，今年香港集資額2000億港元，繼續排名全球第一。香港擁有法治、金融、人才等制度化、國際化的優勢，內地至今仍以香港作為海外上市、向外發展的首選平台，香港蟬聯全球上市集資額總冠軍，凸顯作為中國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充分體現「發揮香港所長、配合國家所需」的獨特優勢。港人應珍惜這一安身立命的特殊優勢，摒棄政爭內耗，遏止一切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等損害兩地互利合作的言行；如果不能善用、甚至破壞這種優勢，香港只能坐困愁城，前途黯淡，更遑論維持繁榮穩定、安居樂業。

香港法律受到國際尊重，商業和會計等專業制度健全成熟，市場直接與國際接軌，融資成本低，又無外匯管制，成為國際投資者和資金的匯集地。2016年美國傳統基金會發佈的全球經濟自由度排名中，香港連續22年蟬聯榜首；聯合國《2016年世界投資報告》亦指出，香港2015年FDI資金流入1,750億美元，在全球排名第二，僅次於美國。近年來全球經濟金融形勢風雲變幻，不確定性因素和風險事件不斷增加，相反香港吸引國際投資者的固有優勢並未削弱，國際資金來港，尋求增值創富機會，為首次集資活動提供肥沃土壤。2009年至2011年期間，香港曾是全球最大的IPO目的地，2015年香港取代紐約，重新成為全球最大的IPO市場。

香港IPO市場之所以能在全球表現突出，內地經濟保持穩健增長，內地企業以香港作為向外發展的窗口和跳板是關鍵因素。近年全球經濟面臨調整轉型壓力，海外公司來港上市步伐有所減緩，內地企業的支

撐作用更加突顯。今年上半年H股及紅籌股首次集資316.31億港元，佔香港IPO總額的7成有多，內地企業積極尋求來港上市，配合未來發展，成為香港IPO市場的最大亮點。如今國家銳意推動國企改革，加大金融市場開放力度，鼓勵更多國企和金融機構來香港集資上市，而隨着滬港通的開放，深港通的即將落實，兩地交易平台的互補性越來越強，更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內地資本市場所擔當的角色。

金融業互利合作，是香港與內地保持密切關係重要性的縮影。有國際知名會計機構負責人指出，金融服務業仍將是香港IPO市場的主力，因為這些交易的規模遠遠大於消費和製造企業。國家發展倚重香港，香港在國家發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香港發揮自己所長，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，是香港的最大價值，成為香港創富的重大機遇。

港人應該看到自己的優勢所在，未來的大勢所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近年香港政爭氾濫，拖延了發展的步伐，固有優勢正在流失，更令人憂慮的是，近期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思潮抬頭，激進勢力不斷挑戰香港法治，動搖香港社會根基。政治經濟，息息相關。本港選舉結束後，國際評級機構穆迪也警告，香港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有機會令拉布情況惡化，拖慢施政步伐，可能不利信貸評級。香港經濟的成功來之不易，靠的是精中集力、抓緊機遇謀發展，從來都不是靠政治鬥爭。「一國兩制」、背靠國家，這是香港最大的優勢，希望廣大香港市民珍惜、善用這一優勢，抵制一切衝擊、摧毀這一優勢的惡行，捍衛香港的繁榮穩定，保障港人的最大利益。

輕判暴力惡行 傷害法治尊嚴和公義

去年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，「以胸襲警」的女示威者及另外3名被告，襲警及阻差辦公罪成，原本分別被判入獄、入更生中心、勞教中心等刑罰，但高等法院昨日裁定有關人等刑期上訴得直，改判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了事。本案被告蓄意挑戰法治，尤其是女被告「以胸襲警」，惡意抹黑警察，情節嚴重、用心險惡。高院法官用道德判斷代替法律判斷，令挑戰、妨礙警方執法的代價太輕，對社會傳達非常錯誤的信息。律政司理應提出刑期覆核，力求公正懲處衝擊法治的行為，維護本港法治尊嚴。

高等法院法官對被告改判較輕刑期，是因法官認為被告行為良好，與家人相處融洽等非涉及案情的核心因素。不過翻查屯門裁判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的判詞，吳麗英的襲擊雖然無令對方受傷，但其大叫「警察非禮」，誣毀警務人員，令輕微的襲警變得嚴重，其本來的量刑考慮是以入獄4個月為起點，考慮到吳有良好品格、教育和職業，終判其入獄3個半月。言下之意，原審法官的判刑，已經將被告的家庭背景、個人品格等因素考慮在內，並為此而減輕刑期。如今高等法院法官卻因為同樣的家庭背景、個人品格等因素，將刑罰由入獄改為社會服務令，不禁令人質疑，為何同一個理由可以一減再減？更令人費解的是，女被告在眾目睽睽下誣毀警

察非禮，企圖顛倒是非，挑動不明真相的市民對抗警察，用心惡毒，如此惡劣的違法行為，從輕發落理據何在？

違法「佔中」之後，街頭暴力猶如瘟疫，不斷散播，給法治、穩定帶來巨大傷害。但是較早前，羅冠聰、周永康、黃之鋒前年9月帶頭衝擊政府總部、掀起「佔中」序幕的案件，罪行嚴重，法官卻以他們「是真心想表達政治訴求」和「年輕人行動純真」為由而輕判。連續多宗類似案件都沒有得到具阻嚇性的判決，「警員捉人、法官放人」不斷重演，長此下去，不僅令前線警員氣餒，更會影響執法的有效性，縱容違法暴力，情況堪虞。

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要維護這一核心價值，就必須嚴正執法、不枉不縱。當前少數人不惜以身試法，濫用暴力表達政治訴求，法官一再以「政治理想」為由輕判肇事者，用道德判斷代替法律判斷，有損司法專業和尊嚴，更向社會傳達錯誤的信息。

近日，有「佔中」搞手和「港獨」分子氣焰愈加囂張，叫囂要到立法會及政府總部示威遊行，「紀念」「佔中」云云。這正是違法暴力行為沒有受到應有懲處的惡果。本港司法界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，律政司亦應該就這些案件提出上訴，要求覆核刑期，務求讓違法者得到應有懲處，彰顯法治公義。

遇襲警指證「熱狗男」扔樽

旺暴首案開審 陳柏洋拒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首宗涉及農曆新年期間旺角暴亂的案件，昨在九龍城法院開審。被告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陳柏洋涉向警員投擲水樽並拒捕，被控襲警及拒捕兩罪，控方將會陸續傳召3名證人，包括被襲擊的警員。遇襲警員關光華昨出庭作供，指他當晚在現場遭一名戴黑口罩的男子，用載有水的水樽擲向他的小腿和胸口，他旋即追上對方，惟途中對方曾作出反抗，證人強調其視線沒有在過程中離開被告，街道亦光線充足，「我捉住被告，但就係扔水樽嗰個。」



■涉旺角暴亂的首宗案件，昨在九龍城法院開審。資料圖片



■陳柏洋昨出庭受審。

報稱任職侍應的被告陳柏洋，30歲，他原本被控暴動罪，後來經警方調查及律政司諮詢法律意見後，改控罪名較輕的襲警及拒捕罪，陳柏洋否認控罪。

視線沒離開被告 街道光線足

控方證人之一、當晚遇襲的警員關光華昨出庭作供稱，他當日負責花車巡邏的人潮管制，完成後接到指示，於旺角林蔭街、彌敦道一帶有關公眾活動，須前往維持秩序。

在年初二凌晨3時半左右，被告在彌敦道行人路上，用水樽兩度掙向站在行車路上的關胸口及小腿，關追截並拘捕他，其間被告不停扭動身體及用腳踢關小腿，後在其他警員協助下成功將被告鎖上手扣，並宣佈拘捕他，涉嫌觸犯拒捕罪。關光華供稱，其視線沒有在過程中離開被告，而街道亦光線充足。

關又說，事發後曾經重回彌敦道及奶路臣街交界，想檢回有關水樽作證物，只是地上散佈10餘個水樽，他沒法識別，只好作罷。

胸瘀傷5厘米 膝擦傷2厘米

根據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，被告押送警署後作醫療檢查，關光華胸口有一處5厘米大的瘀傷，膝部亦有2厘米

長的擦傷。

辯方律師盤問關光華時，質疑眼鏡是認人其中一個重要特徵，被告有戴眼鏡，惟關沒有在口供紙上提到襲擊他的人有戴眼鏡。關供稱，當時沒有留意向他扔水樽的人有否戴眼鏡，辯方質疑當時不是被告向他扔水樽，關不同意，強調：「我捉住被告，但就係扔水樽嗰個。」

稱「無粗暴」拘捕 沒「夾口供」

辯方亦質疑，關及其他警員要求被告跪低和絆倒被告，關亦嘗試從後抱起被告，關不同意。辯方認為，如警員沒有使用粗暴手法，被告不會配合警員，關聞言稱：「我手法無粗暴。」

辯方又指，關與其餘兩名涉案警員口供有多處用詞非常相似，質疑是「夾口供」。關回應稱3人沒有夾口供，相似純屬巧合。關稱，被告多次以中等力度踢其小腿，惟他承認小腿沒傷勢，而關稱當日被告穿黑色外套，但警方為被告拍攝的照片顯示其外套為綠色。

庭上昨亦播放了兩段位於彌敦道金至尊出入口外的閉路電視片段，兩條影片主要圍繞被告已被警方拘捕的階段。

該案件今早續審。

煽暴罪大 黃台仰梁天琦轉高院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今年2月8日（年初一）晚上至9日（年初二）凌晨，激進分子策動旺角暴亂。大批暴亂者堵塞馬路與警方發生推撞；繼而用木板、磚頭、玻璃瓶、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方，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，其間有警員曾向天開槍示警。

90警及35市民受傷

旺暴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。警方至今共拘捕85人，包括74名男子及11名女子，分別涉及參與暴動、煽動他人參與暴動和藏有違禁武器等罪名，多人已被落案起訴相關罪名。

其中被控煽動暴動罪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，連同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共10人的案件，日前已在東區裁判法院完成轉介高等法院審訊程序，案件將正式轉到高院審理。案件一旦



■左起：黃台仰和梁天琦。資料圖片

排期在高院開審，很大機會由陪審員協同審訊，亦即不會由法官單獨審理旺角暴亂案。警方早前曾表示，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，絕對反映旺角暴動事件的嚴重性。

口稱懊悔 強調再參與示威

至於次被告鄺振驥，為第三被告吳麗英的男友，他來自中等家庭，犯案是為了保護女友，現已相當懊悔，故認為他適合判處12個月感化令。

第三被告吳麗英犯案因魯莽及衝動，現已相當懊悔。第四被告潘子行犯案是因一時衝動及沒有考慮後果，相當懊悔。兩人各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吳麗英及其男友鄺振驥離庭時稱：「多謝法庭界個機會我哋」，又表示受案件影響「困擾一定有」。兩人同稱關心社會是公民責任，但強調日後會守法，並在合理合法情況下參與類似活動。至於對事件有否後悔？兩人均指「過咗去就咁，唔好再提。」

襲警最高囚兩年



目前本港有兩條條例都可以用來檢控襲警及拒捕，分別為《警隊條例》

第二百三十二章第六十三條及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二百一十二章第三十六b條。兩個條例最大的分別在於刑罰不同，前者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罪成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而後者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，罪成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。

至於如何決定以哪一條例去檢控，據立法會的質詢文件顯示，如警方要以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檢控襲警，就需要先尋求律政司指引，而律政司就會按照載於「檢控政策及常規」內的既定原則，就每宗案件的情況獨立地作出檢控決定，務求適當和充分反映被告所牽涉的刑責。



■吳麗英及鄺振驥強調，日後仍會參與類似的示威活動。



■吳麗英在衝突中鼻孔流血，被警員送往救護車。資料圖片